

2022年保靖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保靖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主要职责有：

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、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、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、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、负责应由保靖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、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、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、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- 9、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- 10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- 11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- 12、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- 13、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保靖县人民检察院为公务员管理的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隶属省垂直管理部门。内设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政治部 5 个部门。

二、单位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- 1、保靖县人民检察院本级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中央财政补助和上年结余结转资金。2022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276.0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9.17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款 261.83 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 155.03 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23.57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增加 20.24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款不变，上年结余结转较上年增加 3.33 万元。

(二)支出预算: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276.03万元,其中:公共安全支出1118.50万元,教育培训支出0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.53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31.44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72.56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23.57万元,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16.06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7.75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减少8.8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增加8.56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276.03万元,其中:公共安全支出1118.50万元,占87.65%;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.53万元,占4.2%;卫生健康支出31.44万元,占2.46%;住房保障支出72.56万元,占5.69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(一)基本支出:2022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046.79万元,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,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项目支出: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29.24万元,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,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,其中:业务工作经费支出192.4万元,主要用于扫黑除恶等大要案办案经费、未检、大控方体系、公益诉讼快速检测、党建、文明创建、检察基金、乡村振兴等方面;

其他运转类支出 36.84 万元，主要用于防疫、设备购置、数字档案化、2.0 工作网电脑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:2022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359.2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64.26 万元，下降 15.17%，主要是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。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2022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43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1 年持平，主要是按要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(三)一般性支出情况:2022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4 万元，拟召开 2 次会议，人数 110 人，内容为全州检察长会议、全州刑检工作会议；培训费预算 0 万元；拟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(四)政府采购情况:2022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五)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4 辆，特种

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76.03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046.79 万元，项目支出 229.24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

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